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1600401000

玉溪市人事考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人事考试院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的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主要负责国家公务员、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执业）资格考试的报名、资格审查、组织考试及合格证书的发放等考试考务工作。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全年承接组织了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 2023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2022 年玉溪市市级机关统一公开遴选公务员笔试、2023 年军队文职人员公开招考笔试、2023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面试）、2023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等 19 场考试，开设考场 3275 个，服务考生 187863 人次。

一是考试风险防控更严密。建立完善涵盖考区考务会、考点考务培训会、监考人员培训会、考务风险研判会的考前“四会”制度，全面排查各环节风险点和薄弱点，科学有效防范风险。强化试卷安全管理，严格执行试卷管理制度，完善试卷值守、接送、清点、回收等台账，建立“安保押运、专人值守、进出留痕、全程保密”的试卷安保体系，确保试卷运转全程留痕无盲区。其中，重大考试投入保安押运车 7 辆次，押运试卷 16 次，全面提高试卷安全管理水平。

二是考务操作落实更精准。坚持以“三化”为抓手，大力实施“考试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管理，制定 13 个大类、30 个小项的考前考务工作清单，强化检查机制，落实整改措施，形成考区管总、考点管点、专人管岗的考务组织管理新格局。统一制作考务操作手册和培训 PPT，明确各类考务人员重点工作流程，将职责和任务落实到岗到人。

三是防范打击作弊更有力。认真开展国家考试作弊专项治理，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制防”措施研究；加大部门协作力度，协调工信部门投入人员 168 人次、出动车辆 75 辆次、82 套设备；为没有监控设备的考点学校租赁 1068 套移动监控设备；投入 500 余个金属探测仪和 55 台 5G 手机信号屏蔽仪；严格考生入场安全检查，落细落实各项安检措施，降低作弊风险；在面试中全程全时开展监控，全面推行运用抽签制和电子化评分系统；持续健全完善防作弊体系，为考生创造一个更加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

四是面试考点建设更完备。2023 年 7 月，经过精心筹划组织，人事考试标准化面试考点搬迁至新建成的玉溪市公共实训基地。考点按照人事考试面试组织和考场标准化建设进行规划设计，总面积达 1200 平方米，布置了 10 间标准化面试考场，每间考场配备监控设备、网络覆盖、电脑、计时器、空调等设施。依托实训基地完备的设施设置了考官抽签室、考生侯考室、考生候分室等 8 个功能室，考点一天可容纳 150 名考生进行结构化面试，面试考点的硬件设施

和环境得到了极大提升，能满足不同级别的面试需求。自 2023 年 7 月 8 日投入使用以来，已先后安全高效圆满地组织了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三支一扶”面试等多场大型面试，面试考点现代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迈上新台阶。

五是部门联调联动更顺畅。充分发挥市人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协调作用，主动对接各成员单位，听取做好考务保障工作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考前考务保障工作会商研判机制，督促提醒各成员单位及时制定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全面做好考务各项保障工作。1 至 11 月，共协调机要保密、公安、工信、卫健、市场监管、住建、应急等成员单位投入考务保障人员 325 人次，车辆及设备 88 辆（台），有力保障了人事考试工作的安全顺利开展。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3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考试科、培训科。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人事考试院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人事考试院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5 人（含参公管理

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15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0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人事考试院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人事考试院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人事考试院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8,386,312.5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86,312.57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3,316,598.08 元，增长 65.4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340,908.08 元，增长 66.22%；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减少 24,310.00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下半年部分考试因疫情原因延迟至 2023 年，相关经费也于 2023 年收支，造成 2023 年收支增大。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人事考试院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8,386,312.57 元。其中：基本支出 3,282,919.19 元，占总支出的 39.15%；项目支出 5,103,393.38 元，占总支出的 60.85%；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307,498.08 元，增长 65.12%。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67,903.10 元，下降 4.87%；项目支出增加 3,475,401.18 元，增长 213.48%；上缴

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下半年部分考试因疫情原因延迟至 2023 年，相关经费也于 2023 年收支，造成 2023 年支出增大。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人事考试院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282,919.19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626,500.72 元，占基本支出的 80.0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656,418.47 元，占基本支出的 19.9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人事考试院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5,103,393.38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财政项目经费的保障到位，使我院 2023 年度安全圆满完成各类人事考试 19 场次，服务考生 18.79 万人次。保障了人事招聘的笔试、面试、录用等各环节工作顺利开展。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人事考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386,312.57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3,331,808.08 元，增长 65.9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下半年部分考

试因疫情原因延迟至 2023 年,相关经费也于 2023 年收支,造成 2023 年支出增大。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46,429.51 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4.75%。主要用于基本工资 542,786.00 元、津贴补贴 2,575.00 元、奖金 4,500.00 元、绩效工资 1,346,357.00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222.40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577.26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00.00 元、办公费 132,308.00 元、水费 634.00 元、电费 4,580.00 元、邮电费 4,154.82 元、差旅费 34,265.00 元、租赁费 34,520.00 元、公务接待费 4,104.00 元、劳务费 5,388,977.11 元、委托业务费 35,586.25 元、工会费 50,006.88 元、福利费 14,913.41 元、其他交通费 37,478.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04.38 元、办公设备购置 3,980.00 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04,874.0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44%。事业单位医疗补助 121,744.24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73,340.12 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9,789.70 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235,009.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80%。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214,563.00 元，住房补贴 20,326.00 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00 元，决算为 4,10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00 元，决算为 4,104.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0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27.36%，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4,104.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人事考试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4,10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000.00 元，决算为 4,104.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36%。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贯彻厉行节约精神，严格控制支出。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774.00 元，增长 23.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774.00 元，增长 23.24%。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内考试工作增多，接待省巡考组的次数大于上年度，因此公务接待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8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考试考务工作

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到本市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人事考试院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人事考试院资产总额 672,187.46 元，其中，流动资产 490,014.38 元，固定资产 182,173.08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86,223.28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54,989.63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4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0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

企业合同金额 6,40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玉溪市人事考试院 2023 年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

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各类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1600401111